

中国

抗日战争史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战后处置与
战争遗留问题

〔第八卷〕

步平 著



步平 王建朗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出版社官方微信
www.ssap.com.cn



定价: 1580.00 元 (全八卷)



步平 王建朗 主编

中国抗日战争史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第八卷

战后处置与战争遗留问题

步平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抗日战争史：全八卷 / 步平，王建朗主编.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11
ISBN 978-7-5097-8253-8

I. ①中… II. ①步… ②王… III. ①抗日战争史 -
中国 IV. ①K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81180 号

中国抗日战争史（全八卷）

主 编 / 步 平 王建朗

出 版 人 / 谢寿光

组稿编辑 / 宋荣欣

责任编辑 / 宋荣欣 李丽丽 邵璐璐 等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历史学分社 (010) 593672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269.75 字 数：4393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1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8253-8

定 价 / 1580.00 元（全八卷）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前 言	001
第一章 战后初期的战争处理	005
第一节 日本投降与中国参与对日占领问题	005
第二节 遣送日本军队与侨民方针的确立及其实施	025
第二章 战后审判与日本对战争责任的逃避	053
第一节 国际审判的原则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筹备	053
第二节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组成和审判准备	070
第三节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战犯的审判和免除战犯的 战争责任	102
第四节 对乙、丙级战犯的审判与南京审判	132
第三章 战后赔偿问题与“旧金山和约”	158
第一节 抗战损失调查与战后初期中日间的国家赔偿问题	158
第二节 战后初期美国对日政策及其变化	174
第三节 “国民政府”被迫放弃战争索赔	183
第四章 战后中日关系与邦交正常化	204
第一节 战后初期通过民间交往处理战后遗留问题	204
第二节 中日民间贸易及科学文化交流	213
第三节 中日邦交正常化的实现与若干问题的处理	231

第五章 战后日本对中日战争历史的认识与思考	251
第一节 从反省战败责任到反省战争责任	251
第二节 从战争被害立场认识军国主义战争责任	263
第三节 从单纯的被害意识转向思考日本人的战争加害	277
第四节 围绕战争历史的教育和历史教科书	300
第五节 日本社会关于靖国神社的争论	312
第六章 战后日本社会围绕战争责任认识的逆流	
与中日历史问题的浮出	322
第一节 历史教科书问题与“宫泽谈话”	322
第二节 政治家参拜靖国神社对中日关系的影响	332
第三节 历史修正主义的抬头	345
第七章 中日关系重新调整时期的历史问题	368
第一节 冷战结束与民间战争赔偿要求的提出	368
第二节 针对日军战争暴行的诉讼与日本人的战争责任认识	386
第三节 中日关系的结构性变化与历史问题的复杂化	397
第四节 学术层面对历史问题的共同研究	412
主要参考文献	439
人名索引	454

前言

1945年8月15日，日本在盟国强大压力下宣布无条件投降，中国的抗日战争迎来了最后的胜利，反法西斯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亦告结束。

战场上的刀兵相向结束了，但真正结束战争的一系列工作才刚刚开始，而这些战后处置工作，不仅直接影响战争是否能真正“结束”，亦对相关国家战后关系及地区形势有着重大影响。

美国在日本投降之前即已制订了处置日本的周密计划。反法西斯战争后期已开始显露的美英与苏联的矛盾，使美国对日本采取了强势的“独家”占领模式，而不是如盟国对德国的分区占领模式。对日作战之各盟国可以派兵参与对日占领，但须置于盟军最高司令官麦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指挥之下。苏联虽提出以北海道及其以北为苏占区，由其单独占领处置，但为美国拒绝；苏联亦不愿将自己的军队置于美国人的指挥之下，故未派兵参与对日占领，而是直接占据了库页岛及“北方四岛”。对日作战主战场的中国，受制于内部矛盾冲突及随后爆发的国共内战，蒋介石政权既无力亦无心派兵参与对日占领，最后只是以“军事代表团”名义，象征性地参加了对日占领。美国牢牢掌握了对日本战后处置的主导权。

在美国的主导下，对战争罪犯的责任追究工作迅速展开。由参与对日作战及遭日本侵略国家法律人士组成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设立，并高效开展工作，25名甲级战犯被确认，经法庭审判，7名战犯被判处死刑，其他各犯被判处刑期不等的有期徒刑。中国以及遭日本侵略的东南亚地区一些国家也在自己的国家对日本战争罪犯进行了审判。在中国南京进行的审判，对在日军侵占南京时纵容部队制造了“南京大屠杀”的日军师团长谷

寿夫，以及“百人斩”凶手向井敏明、野田毅等处以死刑。无论是当时还是70年后的今天，东京审判得到人们普遍肯定。这是一次正义的审判，为遭受日军侵略的国家及其民众伸张了正义。同时在国际法上，东京审判对将“侵略有罪”确定为国际法原则等亦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战后国际形势的变化，美苏矛盾及两个阵营对峙形势的初现，反映在美国主导的东京审判，亦有在当时即为有识之士所批评的“瑕疵”，如未追究天皇及日本国家的战争责任，以及对日军的化学战、细菌战的犯罪未予追究等。尤其是对天皇战争责任的豁免，对日本国家战争责任没有明确的界定和追究，使对战争责任的追究与认识产生种种的歧义。

东京审判之后，从法律上与日本终结战争状态的工作提上日程。1951年9月8日，在美国强力推进下，“旧金山和约”签订。在没有中国参加，苏联、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等国虽参加但拒绝签字的情况下，美国主导完成了战胜者与战败者在法律上对战争的“终结”。随后，亦在美国的压力下，日本与退据台湾的“中华民国”谈判签订了所谓“日华和约”，亦在所谓法律上终结了双方的战争状态。

还在东京审判进行的同时，比较能够反映侵略国家之战争责任的赔偿问题，也在进行之中。然而，由美国人鲍莱（Edwin W. Pauley）制订的赔偿计划，与中国等遭受日本侵略、生命财产损失惨重的“胜利国”之期望相去甚远，且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就是这样一个远远不能弥补被侵略国家损失的计划还大打折扣，不断缩减，中国最后只是象征性地从日本拆运回一些旧机器设备！到了日本与台湾蒋介石政权谈判所谓“日华和约”时，迫于美国的压力，蒋介石不得不放弃战争赔偿权。蕴含对发动侵略战争罪行予以惩罚、对战争责任予以追究的赔偿问题，就这样草草了事！

美国为抗衡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同时为减轻自己占领日本的财政上的负担，不顾遭受日本侵略、蒙受巨大战争损失国家的强烈反对，支持日本经济重建与独立，终止对日本国家及一些政界人士战争责任的追究，一力扶持日本对抗东亚以中国为首的社会主义力量。正是这样的没有彻底、明确地清算日本侵略战争责任的“战争终结”，隐伏了此后一系列历史问题及其关联问题的“种子”。

经过美国主导的这一番处置，就形式而言，结束战争的法律程序完成了，战争从法理上来说结束了。但“战争”真的结束了吗？遭受战争巨大

灾难的被侵略国家与侵略国日本之间真正达成和解了吗？日本国内各阶层、日本民众对于侵略战争的责任有了真正的认识了吗？

自日本战败投降起，围绕日本的战争责任，日本国内就有不同的认识。真正认识到应对日本作为国家发动的侵略战争责任予以追究的人并不占多数；相当一部分日本人只是认为应对国家及军队指导者发动战争的责任予以追究；还有一部分只在追究战争失败的责任。更有甚者，有一些人始终顽固坚持军国主义和皇国史观、不承认侵略战争的责任。战后初期，美国尚能对顽固坚持军国主义及皇国史观者加以抑制，审判战争罪犯及褫夺与战争有关人员之公职等，亦可说是对日本战争责任的追究。然而如前所述，很快美国即从自身利益及抗衡社会主义阵营出发，制裁日本的政策一改而成扶持日本的政策，这样使得对日本国家战争责任模糊、充满分歧的认识，不仅未能朝着正确的方向演进，相反，随着冷战的加剧，对于战争责任问题的认识越来越复杂化。日本教科书中出现对侵略战争的否认、淡化倾向，对正确反映日本侵略事实的教科书，却要求修改，靖国神社合祀甲级战犯，而明知此事的一些政界要人仍前往参拜，歪曲、美化战争的言论时有出现，有些甚至出自政治家之口，等等。这种种情况，对于曾遭受日本侵略的中国等国家来说显然是无法接受的，围绕这些问题的分歧和对立也就是自然的了。中日历史问题遂成为中日两国间一大无法绕开、时隐时现、产生多重影响的复杂问题。而且，随着冷战的结束、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中日经济社会发展的结构性变化，中日历史问题越发突显出来。

中日历史问题对中日两国关系乃至对东亚地区和平发展之重要性，已日益引起人们的重视。还在战后初期，日本国内即有对日本侵略战争责任持有正确认识的有识之士，对顽固坚持军国主义，皇国史观的右翼、极右翼的否定、美化侵略的言论予以批判，在教科书问题上，则有家永三郎的“教科书诉讼”案。而在政府层面，考虑周边国家及国际社会的影响，有关于教科书问题的“宫泽谈话”，关于“慰安妇问题”的河野谈话，以及在战后50周年之际的“村山富士”的谈话。这些均对中日历史问题的缓解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进入新世纪，在日本市民组织、进步学者的推动下，中日民间的“共同历史研究”正式启动，并于2005年以中日韩三种语言在三国同时出版《东亚三国的近现代史》，以后又有《超越国境的东

亚近现代史》的出版。在共同编撰近现代历史读物的同时，三国民间组织还每年举办“历史认识和东亚和平”论坛以及“中日韩三国青少年历史体验夏令营”，以增进对历史的正确认识，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在民间共同历史研究进行的同时，2006年中日政府层面的“共同历史研究”启动，由此将中日历史问题的解决提升到更高的层面。经过参加共同研究的两国学者的努力，最终形成并发表了共同研究报告。尽管共同研究及报告并没能解决中日围绕历史问题的所有分歧，在有些问题上对立的意见还很尖锐，但毕竟在原则问题即日本侵略问题上还是取得了一致，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亦有共同的见解，其意义应充分肯定。

本书写作具体分工为：步平负责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一节第一目、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袁成毅负责撰写第三章的第一节第二目、第二节、第三节。

第一章 战后初期的战争处理

日本投降后，以美国为首的盟军开始实施对日本的占领。作为盟国主要成员的中国，也开始计划派军队参与对日本的占领。而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后，日本在战争的泥潭里越陷越深，不仅是军队，而且全社会都被绑上侵略战争的战车。因此，在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投降后，立即面对的问题便是如何处理派往国外的大量的军队与移民。

第一节 日本投降与中国参与 对日占领问题

一 日本关于《波茨坦宣言》的答复

1945年7月，对于日本来说，失败的结局已经不可逆转。早在1945年初，曾任首相的近卫文麿就意识到战争已经难以为继，向天皇递上奏折，主张早日结束战争，实现“和平”。那时，就将所谓的“和平”定位在“护持国体”，即维护天皇制这一基本的前提。

1945年7月26日，中美英三国发布了敦促日本投降的《波茨坦宣言》（亦称《波茨坦公告》）。在东京时间7月27日上午5—6时，日本外务省和同盟通讯社收到了美国从西海岸用短波发出的广播。外务省将《宣言》翻译成日文后，外相东乡茂德立即举行外务省干部例会，讨论如何应对《宣言》，参加者有外务次官松本俊一、政务局长安东义良、条约局长涩泽信一。

熟悉条约问题的涩泽信一抱着侥幸的心理，觉得从《宣言》内容中看不出要求日本无条件投降，而且似乎比要求德国投降的条件更宽松一些。

他还特别强调说：“关于如何对待天皇制，我的直感是盟国似乎没有考虑废除天皇制或是限制天皇权力的问题。”^① 安东义良也认为《宣言》没有触及最令日本人担心的天皇制问题。东乡茂德当然意识到这些只不过表达了日本人的一厢情愿，但是考虑到当时外务省正与苏联进行谈判，而苏联当时还没有加入该宣言，所以东乡对同苏联的谈判还抱有一丝期待，^② 由此决定在同苏联的交涉没有得到结果之前不发表任何意见，而由报纸原封不动地发表宣言。外务省的讨论其实是没有结果的。

上午11时，东乡拜谒天皇，呈上《宣言》的译文，向天皇进行了说明。在此之前，东乡已经向天皇报告了盟国首脑在波茨坦举行会议的情报，所以天皇对此并不感到意外。尽管东乡解释了《宣言》对日本的不利和其中的疑问，但当时天皇也没有表现出对接受《宣言》从而早日结束战争的“积极性”。于是，东乡最后表示：“我国对该宣言的处置必须慎重。应注意到：如果断然拒绝，一定会引起重大的后果。因为与苏联的交涉今后还在继续，所以想再确认宣言的真实意思。”^③

之后，东乡参加最高战争指导会议，在会上又将同样的内容向会议成员做了报告，竭力说服会议成员接受外务省确定的不发表意见的主张。军令部部长丰田副武表示不发表意见会影响军队与民众的战斗情绪，主张向同盟国表示这一宣言“岂有此理”的立场，但是之后在东乡的说服下放弃了自己的主张。这与以前军队不可一世的态度大不相同，可见形势已经发生了变化。

在下午的内阁会议上，东乡再次提出在苏联的态度明朗之前，尽量不要刺激盟国，等待苏联的决定。内阁同意东乡的主张，即下一阶段的判断由外务省决定。

28日，根据日本内阁情报局的命令，日本各大报均以援引来自瑞士苏黎世报道的名义，在极不起眼的位置发表了《波茨坦宣言》。但各报纸得到的《波茨坦宣言》的内容，已被情报局删去了第一至第四条，理由是不能影响国民的战斗意志。各报纸还被告之不得表示任何政府的见解，对外

① 田中伸尚『ドキュメント昭和天皇 第5巻 敗戦下』緑風出版、1988、419頁。

② 当时，苏联尚未参加波茨坦会议，斯大林也没有在《波茨坦宣言》上签字。

③ 下村海南『終戦秘史』講談社、1985；田中伸尚『ドキュメント昭和天皇 第5巻』423頁；半藤一利『昭和史』上、平凡社、2006、464頁。

显示出“政府对这一宣言不屑一顾”的姿态，^①以尽量淡化《宣言》的冲击力。

同日下午4时，首相铃木贯太郎会见记者。迫于军队方面的压力，他表示：所谓的《波茨坦宣言》不过是1943年《开罗宣言》的翻版，日本政府不认为其有何价值，所以应予“默杀”，将战争继续进行下去。尽管铃木后来将“默杀”解释为“不予评论”，但是从其谈话的前后逻辑及日本当时的基本态度来看，这一姿态被理解为“拒绝宣言”是合乎逻辑的。^②

美国其实对日本顽固抵抗的态度有所预料，所以在《波茨坦宣言》公布之前的7月24日，杜鲁门（Harry S. Truman）总统就已经批准了使用原子弹的计划。当然，日本对《波茨坦宣言》的态度，无疑也促使美国坚定了向其投放原子弹的决心。日本虽然在对《波茨坦宣言》的“默杀”中又挺了10天，但已经失去了损失最小的投降时机。

8月6日上午8时10分，美国的B-29轰炸机投放的原子弹在日本广岛上空约570米的地方爆炸，在爆炸中心500米的周围形成高达3000—4000摄氏度的高温区，大片地区瞬间化成一片灰烬，死伤超过10万人。8日下午5时，当日本还在对来自美国的能量巨大的炸弹打击感到晕头转向的时候，苏联外交人民委员莫洛托夫（Vyacheslav Mikhaylovich Molotov）召见日本驻苏大使佐藤尚武，交给他一份苏联对日宣战书，宣布参加《波茨坦宣言》，苏联从8月9日起同日本处于战争状态。

与此同时，苏联驻东京大使马立克也将苏联政府这一宣言通知了日本政府。9日0时，苏联军队开始越过中苏边境，向驻中国东北的关东军发起了全面进攻。

苏联对日作战既是履行在雅尔塔会议上所承担的在德国投降后两或三个月参加对日作战的对同盟国的承诺，也是苏日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完全打破了日本对苏联的幻想。期待通过苏联的中介实现“和平”的铃木首相，在得到苏联出兵的消息后受到极大冲击，意识到在这样的形势下，日本的战争已经走到了尽头，内阁只有总辞职一条路可以走；不过9日上午

① 東郷茂徳『時代的一面：大戦外交の手記』中央公論社、2004、354頁。

② 当时重庆的中央通讯社发出的消息为：“今日截获之东京广播称，日首相铃木已拒绝盟方所提之投降最后通牒。昨日铃木对日记者表示‘日政府继续作战之决心’”，可见盟国将日本的态度视为拒绝投降。见1945年7月30日的重庆《中央日报》、《大公报》。

10时30分仍然按照原来的计划召开了最高战争指导会议，与会者除首相铃木外，还有外相东乡茂德、陆军大臣阿南惟几、海军大臣米内光正、参谋总长梅津美治郎、军令部部长丰田副武5人。^①

会议一开始，首相铃木就在诸多高层军人参会的情况下明确表示：广岛的原子弹爆炸以及苏联的参战，表明战争已经无法再进行下去，日本除了接受《波茨坦宣言》结束战争外，没有别的选择。^②这一次，会议成员虽然没有像前一次会议那样坚决反对接受《波茨坦宣言》，但是除了外相东乡和海军大臣米内主张只要“不改变天皇在国法上的地位”就应接受《波茨坦宣言》之外，其他3名军人仍然顽固地认为不能全盘接受《波茨坦宣言》，特别提出：不改变天皇制；盟军对日本的占领应控制在最小范围、极短时间和极少兵力；解除武装及处理战犯应由日本人来进行。^③由于双方各执一词，会议形成僵持局面，两度休会，直到晚上10时30分仍无任何结果。而这一天上午11时2分，美国飞机又在长崎投放了第二枚原子弹。

当天下午，连续召开两次内阁会议，陆军大臣阿南惟几仍然坚持他所主张的四项条件，并且还得到内阁中一些成员的支持。由于两种意见不相上下，所以直到晚上10时30分，仍然没有做出任何决议。首相铃木只好寄希望于天皇在御前会议上发表意见。

当晚11时50分，在皇宫中的大本营地下防空洞召开了天皇参加的御前会议。最高战争指导会议成员及枢密院议长平沼骐一郎、陆海军省军务局长、书记官长迫水久常和池田纯久等11人参加会议。铃木首相首先向天皇报告了外务大臣与军人所持的两种意见，期待天皇做出“圣断”。以前，天皇虽然出席御前会议，但是一般不讲话，任由大臣们提出种种主张并进行讨论。当然，在多数情况下，由于能够形成一致的意见，所以也并不需要天皇在对立的意见中做出选择。但是这一次情况特殊，在相当紧迫的形势下出现如此对立的主张，天皇无论如何也要表示自己的意见了。听了铃木首相的报告后，天皇终于表示“同意外务大臣的意见”，也就是说，天

① 关于此次会议，军令部部长丰田副武（『最後の帝国海軍』国本隆、1984）及外相东乡茂德的回忆录（『時代的一面：大戦外交の手記』）均有详细记载。

② 半藤一利『昭和史』上、474頁。

③ 半藤一利『昭和史』上、476頁。

皇决定接受《波茨坦宣言》结束战争的主张。但是同时，他又对“忠勇”的军队进行鼓励和抚慰，称要像明治天皇忍受1895年三国干涉还辽的耻辱那样。^①

天皇对结束战争做出上述表态，已经是8月10日早上2时30分了。虽然参加会议的军人仍然顽固地坚持，但是在天皇做出决定后便不再对抗。^② 所以，日本政府于1945年8月10日早上即通过日本驻中立国瑞士、瑞典的公使分别向中国、美国、英国和苏联等盟国发出照会，表示：已经了解到《波茨坦宣言》中不包含改变天皇统治国家大权的要求，因此接受《波茨坦宣言》的各项规定。不过，日本政府并未将此情况告知国民，而是严格地向国民保密。

表面上看日本发出的是接受《波茨坦宣言》的照会，但是特地提到“已经了解到《波茨坦宣言》中不包含改变天皇统治国家大权的要求”，似乎是在强调将这一要求作为投降的条件，即改变无条件投降的基本原则，所以美国在接到上述日方的答复后感到有些困惑。在立即通知英、中、苏等盟国的同时，美国政府成员也就日本的态度进行了讨论。包括陆军参谋长史汀生（Henry Lewis Stimson）及原美国驻日大使格鲁（Joseph C. Grew）在内的一批官员认为，鉴于美军在冲绳的登陆作战中付出的巨大代价，接受日本的投降要求可以避免继续流血。与这一重大决定相比，是否保留天皇制其实是小问题。但是以国务卿贝尔纳斯（James Francis Byrnes）为代表的更多的人，则不同意将日本的这一要求作为其投降的条件。他们认为迄今为止已经多次宣告要求日本无条件投降，这一原则绝不能改变。所以他们主张坚持《波茨坦宣言》所提出的无条件投降的原则。

对于美国的询问，中国与英国都迅速地给予了回答，认为早日结束流血战争是第一位应考虑的事情。1945年8月11日，蒋介石电复美国杜鲁门总统，表明同意联名答复日本政府：天皇及日本高级将领必须签署投降条款及发布命令才使投降生效；同时关于天皇制的问题，应在日本投降后依照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愿来解决。蒋介石还强调：“此固为余数年来

① 半藤一利『昭和史』上、480頁；迫水久常『大日本帝国最後の四か月』オリエン特书房、1973、196頁；田中伸尚『ドキュメント昭和天皇 第5巻 敗戦下』503—504頁。

② 据记载，在会议结束各成员走出会场的时候，陆军军务局长吉积正雄手握军刀站在铃木首相面前表示不满，被陆军大臣劝阻了。

所主张之条件也。”^①

苏联方面不久也同意联名答复日本政府，并明确提出：“苏联要求日本严格遵守波茨坦的决定和苏联对日宣战时同意的无条件投降最后通牒。必须明了波茨坦无条件投降最后通牒，绝不允许任何玩弄文字的花样。”

于是，美国国务卿贝尔纳斯 11 日代表四国政府答复日本，表示允准日本无条件投降。关于日本天皇的地位问题，贝尔纳斯在答复中指出：“自投降之时刻起，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统治国家之权力，即须听从盟国最高统帅之命令，最高统帅将采取其认为适当之权力，实施投降条款。日本天皇必须授权并保证日本政府及日本帝国大本营能签字于必须之投降条款，俾波茨坦宣言之规定能获实施，且须对日本一切陆海空军当局以及彼等控制之下之一切部队（不论其在何处）实施号令停止积极行动，交出武器，此外并须发布盟国最高统帅在实施投降条款时所需之其他命令。日本政府在投降之后，应立即将战俘及所扣侨民运至指定之安全地点，俾能速登同盟国之运输船只。按照波茨坦宣言，日本政府之最后形式将依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愿确定之。同盟国之武装部队将留于日本，直至波茨坦所规定之目的达到为止。”^②

这一答复并没有明确表示接受日本方面关于保留天皇制的特别要求，但是也没有明确表示要废除天皇制。关于这一问题，答复中强调的“日本政府之最后形式将依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愿确定之”是《波茨坦宣言》确定的原则。也就是说，日本只能无条件接受《波茨坦宣言》，但是也为天皇制的继续保留和存在预留了可能性。当然，这种可能性也是此前罗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与蒋介石在开罗会议期间讨论过的关于天皇制的主张。

12 日 0 时 45 分，收到答复的日本外务省将其中“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统治国家之权力，即须听从盟国最高统帅之命令”一句翻译为“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统治国家之权力受制于（Subject to）盟国最高统帅之命令”，认为可以接受盟国提出的原则。但是军部则将这句话理解为“日本天皇及

① 秦孝仪主编《先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卷 37《别录》，台北，中国国民党党史会，1984，第 307 页。

② 张宪文、吕晶编《见证与记录——南京大屠杀史料精选（中方史料）》，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第 517 页。

日本政府统治国家之权力隶属于盟国最高统帅之命令”，认为这就违背了盟国答应的“日本政府之最后形式将依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愿确定”的原则，对此表示坚决抵制。^①

在13日召开的最高战争指导会议上，军部表示不能接受盟国的答复，因为那是“对作为国体根源的天皇尊严的冒渎，会导致我国国体的破灭与皇国的灭亡”。军部要求外务省继续向盟国询问是否保证日本的国体和天皇的人身安全。东乡外相则认为只询问是否能够保证天皇的皇位一事尚属可能，若超出这一范围，在外交上意味着交涉的破裂。然而军部无论如何也不接受。^②

铃木首相表态支持外务大臣的见解，认为“虽然直到今天，我们都决心将战斗进行下去。但正如诸位所看到的，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我们的想法也不得不改变”。^③但由于军部领导人的阻挠，直到下午继续召开的内阁会议上，也始终没有做出是否对盟国的意见予以答复的决定。

军部首脑之所以阻挠接受盟国的答复，其实是与军队内部秘密策划通过发动政变推翻铃木内阁而由军部组阁的阴谋有关，一些人企图将战争继续进行下去。策划这一阴谋的核心人物包括以陆军省军事课长荒尾兴功为代表的少壮派军人。13日，他们向陆军大臣阿南惟几明确表明了要在14日上午10时进行政变的意图，即：

1 在盟国没有接受日本提出的要求之前，希望得到天皇的批准而继续进行交涉。

2 计划使用近卫第一师团及东部军管区的兵力。

3 在东京都下达戒严令，奏请天皇批准保护要人，同时拥护天皇改变圣虑。

4 以陆军大臣、参谋总长、东部军管区司令官与近卫第一师团长的全体同意为前提。^④

① 半藤一利『昭和史』上、482—483頁。

② 豊田副武『最後の帝国海軍』196—197頁。

③ 鈴木一編『鈴木貫太郎自伝』時事通信社、1985、456—457頁。

④ 林三郎「終戦ごろの阿南さん」『世界』1951年8月号、167—168頁。